

苗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8-109 年度）-竣工查核紀錄表



一、工程名稱：新港溪排水(河心累距 4K+257~4K+351)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二、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三、地點：工地現場

四、查核人員：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宏、郭晉峰

五、查核督導項目：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狀況陳述
1	<p>左岸清除草本植生後會同生態團隊檢視護岸結構狀態並作成評估紀錄，提供未來決策是否能保留原有堤岸生態環境時參考，避免類似的情形均一律清除既有濱溪植生帶。</p>	<p>工程已竣工，原有濱溪植生及苦楝均已被清除，該護岸失去原有微棲地尺度之棲息空間；本團隊評估原護岸結構狀態尚屬穩定，且非衝擊面，常水位之流量較低，後續類似案例應可避免執行此類型式之護岸，避免各區排既有棲地因工程施作而逐漸流失；另可見水域原有固床工結構已拆除，可適度改善棲地縱向連結性。</p> 
2	<p>於 4k+352 處設置動物坡道，表面打毛處理，寬度 40 公分，坡度 45 度。</p>	<p>此工程已設置動物坡道於左岸，可提供誤入新港溪排水之小型動物利用此通道功能。目前動物坡道坡面粗糙度不足，已請監造及施工廠商如利用打毛方式增加粗糙度。</p> 

五、結論：

竣工前已依照 108 年 4 月 24 日生態檢核說明會會議結論及生態友善措施執行，完成動物通道施作，經查核尚符合生態檢核要求，並請廠商增加該坡面之粗糙度；另本工程已於發包文件中規範施工計畫書應納入各項生態檢核措施，原定第 1 項措施中，廠商應於左岸拆除前，會同生態團隊一同評估護岸結構情形並作成紀錄，作為未來類似棲地環境工程案件是否施工之考量，本團隊於 108 年 9 月 3 日施工查核時已先行拆除原護岸，未進行護岸評估作業，未來應加強規範及控管監造、營造廠商落實生態檢核訂定之措施；後續生態檢核將評估完工後棲地復原情況及保育措施成效。